

莫拉克災後重建耀動計畫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中華民國101年7月31日

大綱

- ◆緣起
- ◆辦理經過
- ◆架構
- ◆目的
- ◆永久屋基地發展方向
- ◆計畫項目
- ◆計畫期程
- ◆所需經費及來源
- ◆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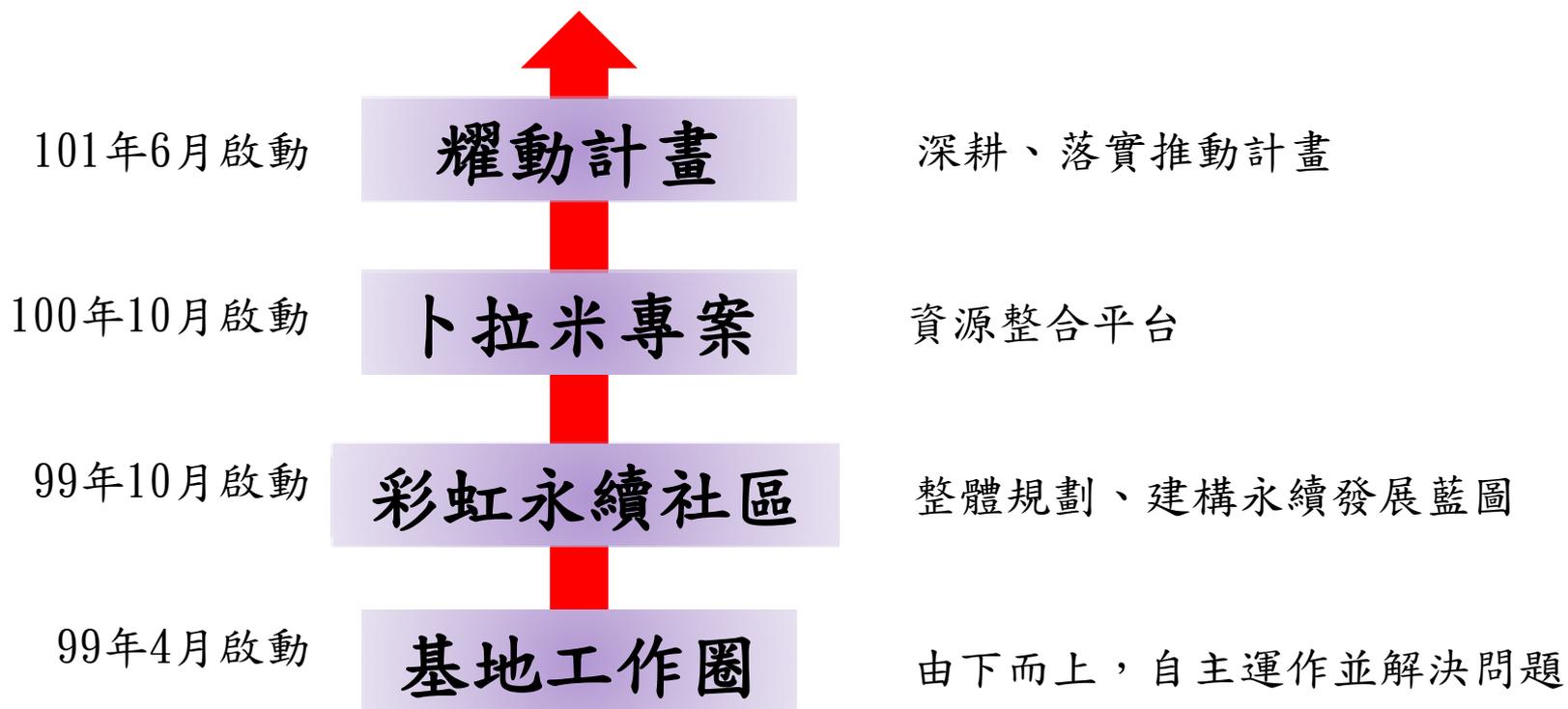
緣起

- ◆ 行政院重建會於99年10月1日提出「彩虹永續社區」的構想，依據重建特別條例精神，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協助社區建立基礎功能。
- ◆ 行政院重建會於100年10月28日啟動永久屋基地卜拉米專案，盤點並整合現階段各基地需求及亟待解決事項。
- ◆ 行政院陳冲院長於101年2月9日表示莫拉克重建工作，未來工作重點著重在促進永久屋社區產業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協助重建區居民的生活，達到永續社區安居樂業的目標。
- ◆ 本會陳執行長101年4月15日指示，未來產業及生活重建是關鍵課題，配合社區公共設施完成，應投入政府及NGO組織力量，以協助重建區產業重建。
- ◆ 爰就卜拉米專案平台下，推動「耀動計畫」，以促進永久屋社區與重建區產業就業，以耀動計畫之執行串聯各部會及地方，為**扎根落實**，強化整合資源。

辦理經過

- ◆本會於101年6月18日邀集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由各部會依職掌業務提報申請動支重建特別預算預備金支應產業、文化、就業及生活照顧等面向，協助重建區生計發展。會議決議略以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委會及行政院原民會所提專案可協助重建區觀光、文化、農業及產業發展，並促進就業，原則予以支持。
- ◆案經101年7月4日由第42次工作小組會議，會議決議略以耀動計畫對重建期滿後延長2年期間之永久屋社區與重建文化與生計產業發展有積極助益，請相關部會配合辦理；並原則同意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委會及行政院原民會所提專案，及動支預備金或專案動支原提列準備，合計6,300萬元。

架構



目的

- ◆ 耀，來自祖靈的榮耀
- ◆ 動，是一個生命力的感動
- ◆ 期許藉由公、私部門協力與資源挹注，協助重建區居民生計產業永續性發展，延續文化與生命的感動。
- ◆ 耀動計畫是以**產業、就業、文化及生活照顧**四個主要面向為發展主軸。

永久屋基地發展方向(1/3)

- ◆ **轆子腳基地**，以發展阿里山第1街為目標，未來兩年將推動農特產展售計畫與相關工作項目計7項，預計向公部門申請經費需求12,639千元，民間團體經費需求9,700.48千元整。
- ◆ **杉林大愛園區**，以發展打造低碳永續生態暨多元文化社區為目標，未來兩年將推動特色產品包裝行銷暨行銷通路輔導計畫與相關工作項目計6項，預計向公部門申請經費需求23,000千元，民間團體經費需求11,877.34千元整。
- ◆ **五里埔小林社區**，以發展平埔文化創意產業為目標，未來兩年將推動平埔傳統舞蹈及平埔夜祭等計畫與相關工作項目計6項，預計向公部門申請經費需求64,000千元，民間團體經費需求5,330千元。

永久屋基地發展方向(2/3)

- ◆ **長治百合園區**，以發展與原鄉串聯之香草轉運站為目標，未來兩年將推動當地特色農產業發展計畫與相關工作項目計9項，預計向公部門申請經費需求67,600千元，民間團體經費需求5,584千元整。
- ◆ **禮納里部落**，以發展工藝營造的「內發型」藝術社區為目標，未來兩年將推動多角化社區工藝扶植計畫與相關工作項目計7項，預計向公部門申請經費需求12,000千元，民間團體經費需求9,971千元整。
- ◆ **吾拉魯滋部落**，以發展「咖啡飄香，樂音飄揚」的樂活社區為目標，未來兩年將推動文化定目劇等計畫與相關工作項目計7項，預計向公部門申請經費需求24,500千元，民間團體經費需求3,224千元整。

永久屋基地發展方向(3/3)

- ◆ **新來義部落**，以發展排灣族文化體驗中繼站為目標，未來兩年將推動工藝文創及農特產展售計畫與工作項目計6項，預計向公部門申請經費需求24,500千元，民間團體經費需求5,500千元整。
- ◆ **嘉蘭社區**，以發展洛神花、小米溫泉觀光產業為目標，未來兩年將計畫與工作項目計9項，預計向公部門申請經費需求25,000千元，民間團體經費需求11,000千元整。

計畫項目(1/3)

- ◆ 在**既有計畫**、**民間團體資源**及**專案計畫**(部會尚無相關既有計畫及預算支應，擬動支預備金或動支原提列準備之預算)三方資源的挹注永久屋基地。
 - 既有計畫-公部門未來產業重建相關計畫共計23項，經費總和為1,013,580千元整。
 - 民間團體-向紅十字總會等NGO組織申請17項計畫與工作，估計經費62,186.820千元。

計畫項目(2/3)部會及民間團體投入資源



計畫項目(3/3)

- 專案計畫-部會尚無相關計畫及預算支應，擬動支預備金或原提列準備之預算辦理。
- 永久屋基地農業發展計畫(行政院農委會)，提報專案動支原提列準備之預算經費25,000千元整支應辦理。
- 永久屋基地觀光產業行銷推廣計畫(交通部觀光局)，先行檢討部會預算後，不足部分爭取特別預算預備金13,000千元整支應辦理。
- 永久屋基地文化種子培訓(文化部)，先行檢討部會預算後，不足部分爭取特別預算預備金20,000千元整支應辦理。
- 原住民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行政院原民會)，先行檢討部會預算後，不足部分爭取特別預算預備金30,000千元整支應辦理。

計畫期程

- ◆ 本計畫已於101年7月31日經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30次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 ◆ 重建三年屆滿後，各部會計畫依重建三年計畫執行至本(101)年8月底止，並依特別條例重建期程延長以**2年為規劃期程**，以部會內既有之計畫持續挹注資源於各永久屋基地，至103年為止。

預期效益

- ◆ 在產業、文化、就業及生活照顧四個面向下，2年可提供基地及原鄉就業機會及創造產值。

所需經費及來源

- ◆既有之部會計畫及依據莫拉克三年計畫延續性計畫，並由各部會公務預算支應辦理。
- ◆因應重建區後續需求衍生之專案計畫若需動支預備金(或提報專案動支原提列準備之預算)，應循相關法規及重建會規定申請辦理。
- ◆民間團體資源計畫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八八專案/款及其他民間企業團體支應辦理。

分工

- ◆督導單位：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 ◆中央主管及執行部門：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商業司、中小企業處)、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地方主管縣市：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 ◆地方提報與執行單位：各永久屋基地立案組織(如社區發展協會)、各基地所隸屬鄉區公所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